

澄清与修改招标文件的通知

项目名称：腾鳌温泉健康产业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自来水加压泵站工程

标段名称：腾鳌温泉健康产业城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自来水加压泵站工程

标段编号：202321030090759710001

本项目做如下澄清与修改，望各投标单位周知：

1、投标人提交问题时间、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均由“2023年11月28日09时30分”修改为“**2023年12月11日09时30分**”。

2、答疑时间由“2023年12月01日09时30分”修改为“**2023年12月14日09时30分**”。

3、投标截止时间、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均由“2023年12月8日9:30时”修改为“**2023年12月21日9:30时**”。

4、投标有效期由“2023年12月08日至2024年03月06日共90天”修改为“**2023年12月21日至2024年03月19日共90天**”。

5、招标文件-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.4.2 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“投标保证金的形式：电汇支票汇票保函”修改为“**投标保证金的形式：电汇支票汇票保函**”。

6、招标文件-第三章 评标办法 废标条件新增“**B1.2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不应有的雷同或非正常一致的；B1.23 不同投标人的投**

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；B1.24 投标人须知说明“10.12 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”中列明的无效情形”。

7、招标文件-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12.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：“本工程无预付款，完成工程量 50%，付合同金额 30%；完成全部工程量，付合同金额 40%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经评审后，付款至评审后的金额的 97%；剩余金额作为质保金，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。”修改为“本工程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评审后，支付至评审后金额的 97%；余款作为质保金，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。”

8、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招标人：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代理机构：辽宁博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 日